

铜仁学院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铜仁学院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甲 方：铜仁学院

乙 方：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铜仁学院

2022 年 9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方式及合作年限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定制开发甲方所需的软件产品，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服务年限为：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别对以下事项负责：

甲方负责：（1）及时按照乙方要求的标准，提供办公场所及网路环境等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2）及时组织相关的会议、汇报、培训，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3）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4）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乙方负责：（1）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2）组织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文档，以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物的掌握；（3）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保障。

三、软件成果交付

- 1.乙方完成软件的开发、测试工作，交付甲方使用，并负责培训等相关工作。
- 2.交付内容：铜仁学院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

四、采购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

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 称	采购服务清单	单位	价格
铜仁学院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	详见附件	1 套	888000.00
合同总金额： 大写：捌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888000.00 元）			

六、售后服务

本系统售后服务期限为该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结束后，如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则双方另行商议，或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售后服务范围：

双方约定，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做好运维服务工作，其中包括：及时免费为甲方安装升级版系统、响应甲方使用期间遇到的问题、数据存储和日常工作需求等。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若需要乙方继续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

乙方承诺以最优惠的服务价格与甲方续签合同，并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平台在满足甲方功能需求的同时，由于服务范围、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合同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准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2. 调研、系统开发及维护过程中，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涉及工作机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如乙方未及时归还，造成泄漏甲方涉及机密内容的，应按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的责任。

4. 上述第三方，包括双方各自的上下级、关联协作单位/部门/法人实体等机构及其人员。其中，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内的机构，不视为第三方；但向该机构所公开的资料文件，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开展本合同而需要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 and 文件。

5.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需要第三方提供协助，并且第三方在提供协助时必须了解或接触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则在征得保密信息所有权人同意并且第三方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承担本协议中规定的全部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此第三方。

6. 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 除本协议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八、成果归属

1.按照行业惯例，本合同约定系统及服务的著作权、申请权、产品登记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并不表明这些权利的转让。为保证甲方能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服务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甲方在合约期间免费使用其支撑系统运行和升级的相关知识产权，合同期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必须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甲方使用其系统正常运行的相关知识产权。因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其他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学校所有，并且学校拥有此系统的永久使用权。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及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组织。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甲乙双方未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其它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系统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或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同，并承担违约责任，存在法律纠纷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或已无法履行导致合同目的

无法实现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如，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

十一、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山体滑坡、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合同附件：《采购服务清单》

十三、其他事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结束后，如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则双方另行商议，或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因本合同纠纷，产生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9月23日

